校內實驗（習）場所事故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事故通報
（當事人、發現者）

1. 通知場所負責人
2. 系所主管
3. 填寫「校園環安衛事故通報單」並傳真至環安衛中心 2364077

消防隊 119
駐警隊 66666（校內分機）
校安中心 55555
成醫電話 2766119
警察局 110
……..
通報事項：
1. 報告人姓名
2. 現場位置
3. 特殊化學物質或輻射物質報告

環安衛中心
51100（校內分機）

搶救傷者
消除危險源
現場進行人員疏散

依事故種類通報各主管機關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7-2354861
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 電話：06-5051375
台南市環保局 電話：06-2686751
原子能委員會 電話：02-82317250
教育部網路申報系統

事故調查處理